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新和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4年中央农业主体能力提升资金-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(村级特聘农技人员农业技术社会化服务采购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2024年中央农业主体能力提升资金-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(村级特聘农技人员农业技术社会化服务采购)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新和县新牧畜牧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9.03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.6032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(盖公章): 新和县新牧畜牧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 : 阿不都外力 尼亚孜

日期: 2025 年 07 月 14 日